National Kaohsiung CENTER FOR THE ARTS
WEI WU YING 衛武營 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臺灣舞蹈記憶地圖
「跳過舞的人，集合！」全民舞蹈照片徵件計畫簡章

一、活動辦法

舞蹈並不僅限於劇場舞台，其展現形式長期存在於臺灣社會的日常生活之中，涵蓋典禮、節慶、社區活動與各類日常身體實踐。無論是尾牙舞會、婚禮暖場、社區廣場舞、土風舞、街頭舞蹈與即興創作，或是兒童律動課、校園運動會排舞及傳統藝陣等，皆呈現出臺灣舞蹈文化多元而豐富的面貌。這些散布於生活場域中的身體行動，每一個動作與姿態，都構成臺灣舞蹈文化與舞蹈史的重要片段。

本徵件活動為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受文化部委託之「臺灣舞蹈記憶地圖」臺灣舞蹈歷史研究計畫之一部分，期能透過全民參與之舞蹈照片分享，蒐集各種與舞蹈相關的生活影像，藉以建立臺灣舞蹈記憶之資料基礎，呈現舞蹈在社會生活中的多元樣貌。

二、徵件期間

自2025 年 12 月 7 日（日）10:00起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(四) 23:59止，期間均接受投稿。

每季度截止日：
2026年第一季：3 月 31 日（二）11：59
2026年第二季：6 月 30 日（二）11：59
2026年第三季：9 月 30 日（三）11：59
2026年第四季：12 月 31 日（四）11：59
每季截止後統一審核並公告上刊名單。

三、徵件辦法

（一）影像審核說明

本徵集旨在補充與保存臺灣舞蹈文化相關之民間影像資料，徵集範圍包含個人、家庭、團體或社群於不同時期、地點與社會情境中所留下的舞蹈相關影像紀錄，涵蓋正式演出、排練活動、節慶儀式、社區舞蹈、教育訓練、街頭即興、社交舞動、傳統藝陣及其他具文化意涵之身體實踐。

1. 照片內容須與「舞蹈記憶」主題相關，不限年代，凡能呈現個人、家庭、團體或社群於生活中跳舞之情境者皆可投稿。
2. 請以文字敘述照片所承載的意義、心情或故事（內容可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），建議 30－500 字。本場館得基於展覽與推廣需要對投稿文字進行適度編輯，為避免不符合社會善良風俗之圖片或文字刊出，本場館也有決定刊登與否之權利。
3. 每位投稿者至多可投稿 3 件作品，且每件作品皆須附上獨立之文字說明。

（二）投稿資格

1. 具臺灣居住、生活之事實，不限國籍、年齡，所有民眾皆可以本人名義投稿；未成年人需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2. 檔案說明：

（1）電子檔案規格

格式限 JPG 或 PNG，照片檔案大小不可小於400kb，不得大於5MB為上限。投稿若為實體照片，參加者應自行以掃描方式轉製為電子檔，投稿者並應確保電子檔呈現之色彩、亮度與原件一致，不得因處理造成內容失真。

（2）影像處理限制

投稿作品應保持原始拍攝內容之真實性，不得為任何形式之影像合成、變造、疊加、重製、加色、去背或其他可能影響原始影像真實性的加工處理。且不得使用人工智慧（AI）相關技術進行生成、風格化、二次創作或其他形式之影像改作，允許之合理後製範圍僅限：整體亮度、對比、色溫、飽和度之微調，以及裁切與水平校正。凡經查證違反前述限制者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投稿或得獎資格，追回已發放之獎勵，並保留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之權利。

四、投稿方式

採填寫線上問卷投稿(https://weiwuying.surveycake.com/s/Nw7Wy)，至表單上傳照片並填寫資料。

五、獎勵辦法

本活動為鼓勵投稿，於指定期間全民挑戰解鎖投稿任務及推薦任務。投稿者與被推薦者完成投稿並符合上刊條件即具備抽獎資格。獎項以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平台點數（下稱OPENTIX點數）為主，用以鼓勵愛舞人士欣賞演出。

（一）內容獎項

1. 投稿獎勵：
   前100名成功完成投稿者，可獲得 OPENTIX 點數 50 點，共100名。
   本名額以自然人為單位計算；同一人最多投稿三件作品，但不因投稿件數增加名額，皆視為一名。

2. 解鎖任務獎勵：
   於第一季投稿截止日前，視成功投稿總件數門檻，釋出以下獎項：
   (1) 投稿任務一達標解鎖獎項：OPENTIX點數100點，共25名。

(2) 投稿任務二達標解鎖獎項：OPENTIX點數300點，共25名。
(3) 投稿任務三達標解鎖獎項：OPENTIX點數300點，共25名。
(4) 投稿任務四達標解鎖獎項：OPENTIX點數600點，共15名。

解鎖說明（範例）：
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（二），總投稿件數達成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階段的解鎖門檻，故本次共釋出75個獎項 ，包含：

- OPENTIX 點數 100 點 × 25 名
- OPENTIX 點數 300 點 × 50 名

最終將自符合資格的自然人中，抽出上述獎項。

3. 推薦獎勵：推薦親友投稿任務：OPENTIX點數25點，共800份。
每成功推薦一人(被推薦者完成投稿，且其投稿作品經審核確認符合上刊標準，並正確填載推薦人 OPENTIX 帳號)，推薦人即獲 OPENTIX 點數 25 點；每人最高累計 100 點。推薦資格統計至2026年 3 月 31 日（二）止，相關點數將於統計作業完成後統一派送；獎勵發放依系統收件順序辦理，額滿即止。

（二）抽獎與領獎方式

1. 投稿者須於投稿時填寫完整資料方具抽獎資格。每人最多可投稿三件作品，同一人僅能取得一次抽獎資格且不得重複中獎。
2. 主辦單位將於第一期徵件截止時程屆滿後統一辦理抽獎，並於公告時間公開中獎名單。
(1).抽獎時間：2026 年 4 月 7 日（二）依程序完成抽獎。
(2).名單公告：2026 年 4 月 8 日（三）18:00前公布於本單位官方網站。
(3).獎項領取：任務點數提供「點數代碼」於OPENTIX平台兌換，並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（四)前完成發放，點數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（四）。
3. 中獎者將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，請依規定期限完成領獎程序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（三）注意事項

1. 主辦單位保留審查投稿內容、認定資格、調整獎項及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2. 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無法進行，主辦單位得公告變更、延期或取消。
3. 各項獎品使用方式依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系統及本場館規定辦理。
4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1,000元者，須併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若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20,000元，中獎人須自行負擔10%機會中獎所得稅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為20%），並配合本單位辦理代扣繳及相關稅務程序。

六、成果展示與運用

每季將精心篩選的投稿作品，於衛武營官方網站「線上展覽專區」呈現，讓屬於臺灣舞蹈的記憶與故事，跨越時空，被更多人看見。

七、徵件規範

1. 投稿者須保證其投稿作品為本人親自拍攝之原創作品，或已合法取得該作品之完整使用權及著作財產權；投稿者並應保證作品中之人像、場景、音樂或其他元素等均已取得當事人或權利人同意，得供公開展示及使用。

   投稿內容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、商標權、名譽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益，亦不得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、猥褻、妨害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事。

2. 參加者投稿後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本活動之規範及授權條款。所有投稿作品恕不退件，請投稿者自行保存備份。
3. 若經檢舉或查證違反前述規定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與資格、得獎資格或已上刊作品，並得追回已發放之獎勵；投稿者並應自負一切民、刑事及損害賠償責任，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法律權利。審查方式由主辦單位依活動規劃辦理。

八、著作權與肖像權授權

投稿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「附件一：著作權與肖像權授權切結書」之全部內容，並對其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。本中心將依該切結書約定行使權利及處理相關爭議。

九、聯絡方式

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學推部
E-mail: learning@npac-weiwuying.org 黃先生
或洽衛武營客服專線 (07)262-6666

補助單位

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

本專案獲得文化部重建臺灣藝術史2.0計畫經費支持

主辦單位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附件一

著作權與肖像權授權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參與「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《臺灣舞蹈記憶地圖『跳過舞的人，集合！』》全民舞蹈照片徵件計畫」（以下稱本活動）之投稿者，茲就本人所提交之全部作品（包括照片及其附屬文字資料，以下合稱本作品），同意並擔保以下各項條款，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理解其內容，特此切結如下：

一、著作權聲明與原創保證

本人所提交之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；若涉及共同創作，本人已取得所有共同創作者之授權同意。本作品未曾於其他競賽或公開徵選中得獎，亦未授權予任何第三人。如因著作權歸屬、授權或其他法律關係產生任何爭議，均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並承擔全部法律責任。

二、著作財產權授權範圍

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（含文化部及其委託或授權之執行單位）享有本作品全球性、永久性、非專屬、可再授權之著作財產權使用權限，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公開傳輸、公開發表、公開上映、展示、散布、發行、重製
- 改作、編輯、改編或製作衍生作品
- 以任何形式（數位、印刷、展覽、出版品、影音製品等）進行文化、教育、研究、推廣及宣傳使用

本人並同意

- 不得撤回本授權
- 不得向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第三人主張報酬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三、侵權責任聲明

若本人所提交之作品涉及抄襲、冒用、仿作，或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、名譽權等，致主辦單位或文化部遭受損失者，概由本人負全部法律責任並全額賠償；主辦單位亦得憑本切結書主張其權益。

四、作品使用目的

主辦單位得基於文化推廣、教育研究、公共利益或活動宣傳等非營利目的，運用本作品於下列範圍：

- 成果展示、檔案保存、研究、教育、文化政策或展覽之推廣
- 主辦單位網站、社群平台及相關媒體之宣傳報導

五、肖像權授權

若本作品含本人或第三人肖像、姓名或聲音，本人已取得肖像權人合法同意。本人同意主辦單位（含文化部及其授權／委託單位）於活動相關之推廣、記錄、展示或成果發表等範疇中，使用本人之肖像、姓名、聲音及其他必要個人影像資訊，並同意授權方式為永久、全球性、非專屬、可再授權、無償，不得主張報酬或其他權利。

參賽者姓名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未成年投稿者，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以下欄位資料（如適用）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與參賽者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【上述個人資料僅供本授權切結書處理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。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